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每年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 前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由於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sup>1</sup>在過去一年仍是負增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在來年將會維持不變。

####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我們已知會財務委員會(見財務委員(99-00)6號資料文件) -

- (a) 政府會從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的十二個月，維持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在當時水平；
- (b) 標準金額在來年會維持不變，直至累積通脹率抵銷了所高估的差異；及

---

<sup>1</sup> 我們採用社援物價指數而非消費物價指數，是因為社援物價指數是綜援受助人的開支模式計算通脹率。社援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與消費物價指數的相若，只是沒有包括那些由綜援計劃的“特別津貼”所支付的項目如租金等。政府統計處每月都會編訂社援物價指數。

(c) 我們不會像過往般按下年度通脹的預測變動幅度作出調整，代之而行，是以過去一年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幅度，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

3. 爲了推行新的措施，政府會 -

(a) 設定內部機制，每半年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化；

(b) 在發現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顯示未來可能會出現高通脹時，會申請把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提高；和

(c) 在決定該年的標準金額維持不變後，每年向財務委員會遞交資料文件。

### 今年按通脹的調整

4. 按照當時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增加 6.5%和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增加 4.8%。但在這兩段期間內，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化是+5%和-0.2%。結果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是調高了 6.5%(即 1.5%+5.0%)。

5.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sup>2</sup>的社援物價指數實際變化是-2.7%。估計消費物價的整體變化在短期內仍會出現負數，本地經濟的成本/物價變化會仍然持續，沒有跡象顯示二零零零/零一年度會有高通脹。因此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的一年期間，把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維持在現時水平。

### 對財政的影響

---

<sup>2</sup> 社援物價指數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的變化。

6. 若我們嚴格遵行已定的原則，扣除以往高估通脹的差異，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應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調低9.2%(6.5%+2.7%)，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的政府開支將會節省10.15億元(以整年計則為15.23億元)，有關計算詳列如下：

	百萬元
(a) 若調低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可節省的開支	705
(b) 若調低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可節省的開支	<u>310</u>
合共：	1,015

#### 背景資料

7. 有關綜援和福利金兩項計劃的資料載於附件。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

## 社會保障制度

### 引言

社會保障制度為那些因各種原因，例如年老、殘疾、患病、失業、入息微薄等，而遭遇經濟困難的人士或家庭提供保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要協助這些人士或家庭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要幫助嚴重傷殘和高齡人士應付因殘疾或年老而帶來的特別需要。有關人士只可申領綜援計劃或公共福利金計劃其中一項津貼。

### 申請資格

2. 這兩項計劃均無須受助人供款。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申請公共福利金的人士，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但申領高齡津貼而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人士，則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越規定限額。

3. 申請人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綜援申請人，如屬健康正常的失業人士，須積極尋找工作，並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向社會福利署的職員匯報他們的就業狀況。

4.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年滿 60 歲並已連續領取綜援達三年的受助人，如選擇離開香港往廣東省定居，可繼續領取每月發放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 援助金額是按照申請人的經濟狀況和需要而釐定。所發放的援助金額，是根據以綜援水平而釐定的各項需要總和，減去申請人的入息而計算。

6. 這項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標準援助金，以應付不同類別受助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此外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連續領取援助超過 12 個月的長者、傷殘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每年均可領取長期個案補助金，以供他們更換家庭用品和耐用品。政府又考慮到單親人士沒有配偶支持，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別困難，因此每月發放一筆補助金。除了這些標準援助金外，還有各類特別補助金，協助個別受助人或家庭應付必需的開支，包括了租金、水費、學費、幼兒中心費用和殮葬費。

### 公共福利金計劃

7. 這項計劃發放下列四類津貼 -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一般來說，這些人士已喪失 100% 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需要經常由其他人士照顧其日常生活的嚴重傷殘人士，而他們並沒有接受政府或資助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的住院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未超過規定限額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